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靳磊、罗道玉承担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查阅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自查表,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得新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靳磊 罗道玉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1日